

太原市杏花岭区 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杏花岭区文化和旅游局

总则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危及文物安全的突发事件发生，迅速采取正确和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其危害和影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太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太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原市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且危害文物安全的事件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予以应对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

事件分级

按照文物突发事件的性质、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一般文物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文物突发事件：

- (1)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未定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较大文物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文物突发事件：

- (1) 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市、县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 (1) 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省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 (2)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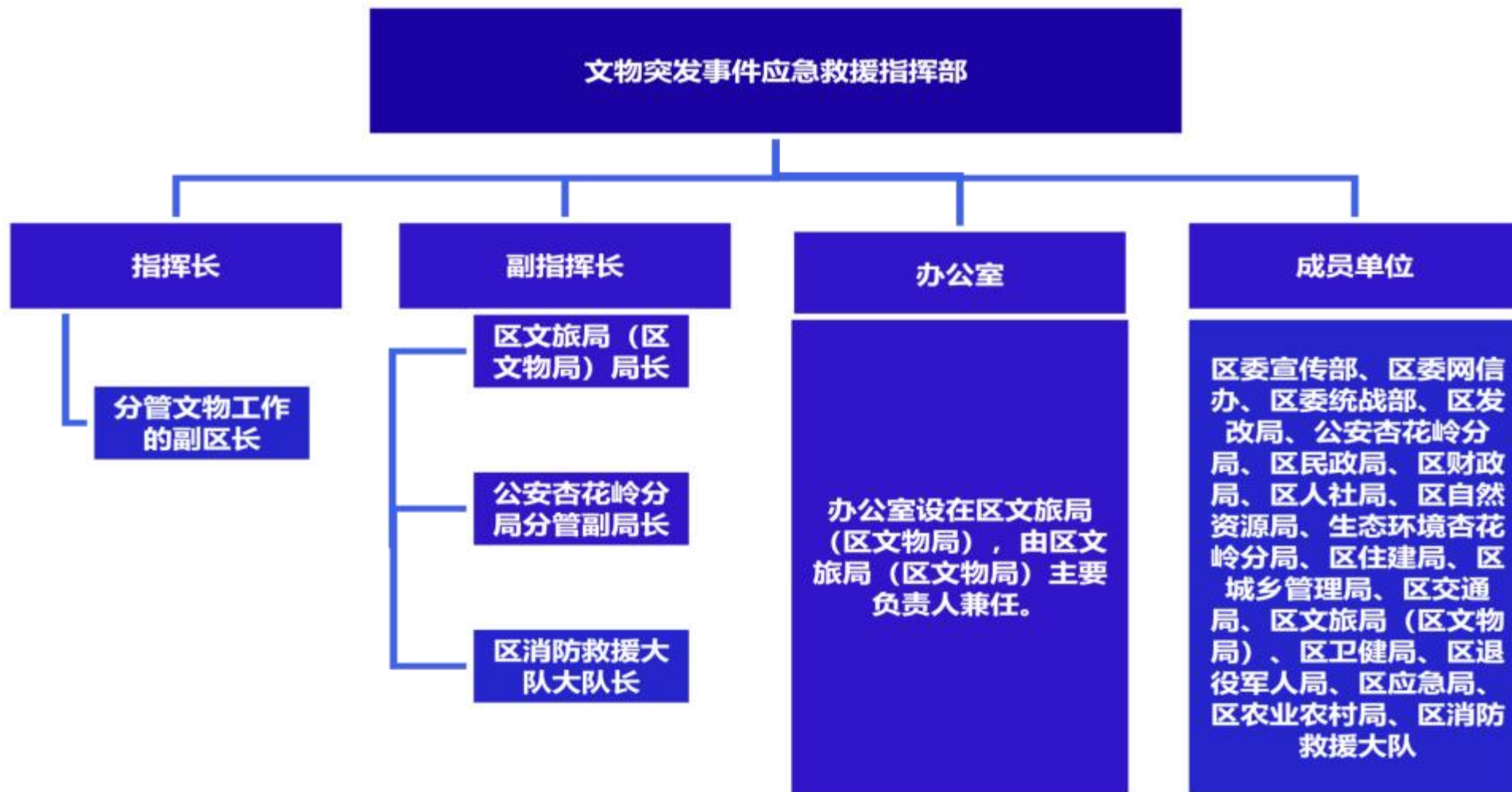
特别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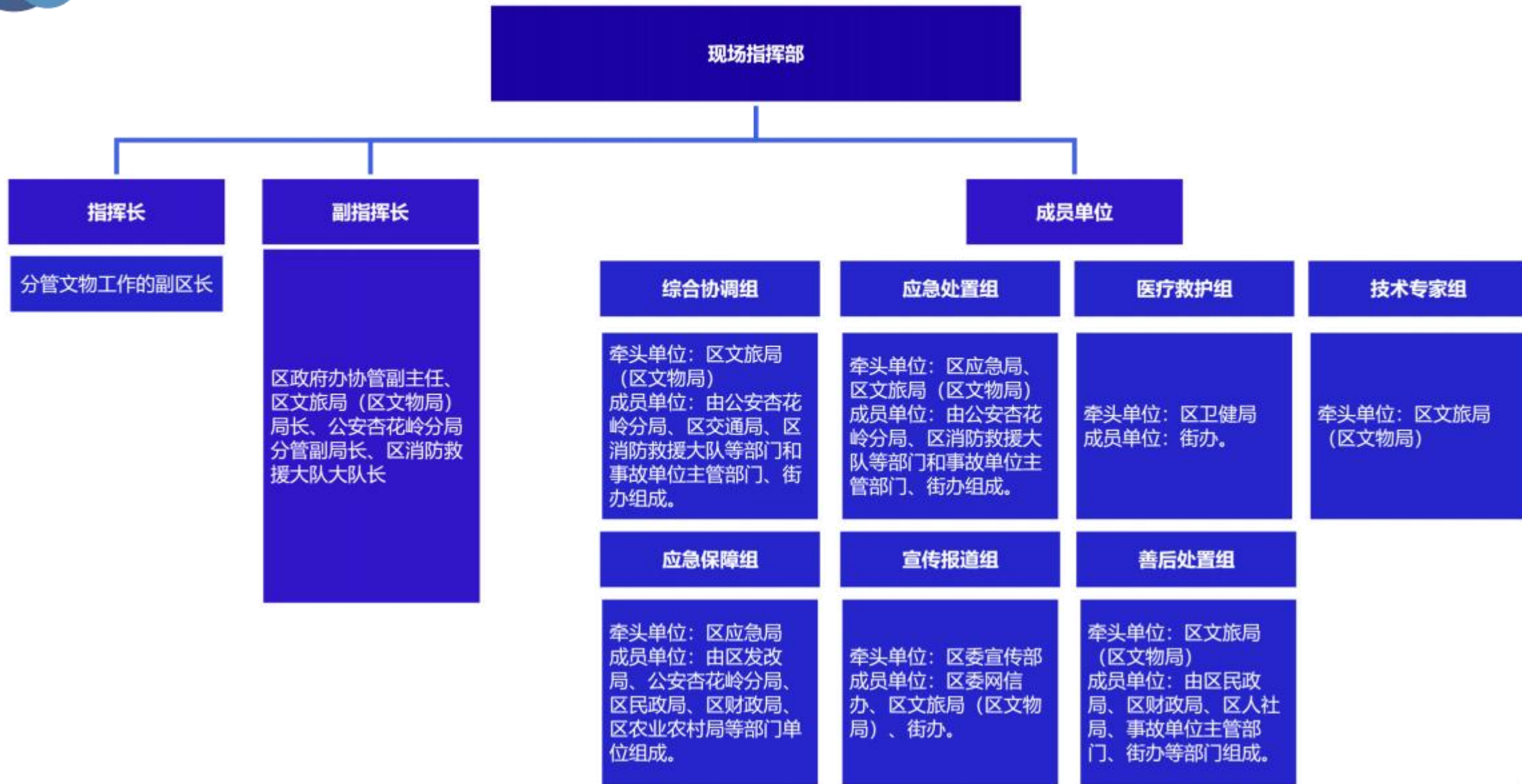
- (1) 造成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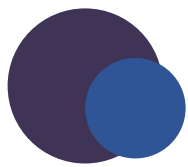


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文物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体系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风险防控

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开展风险隐患信息采集，对辖区内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监测和预警

隐患监测与研判

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和文博单位要依法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研判安全风险与应急风险、消除文物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预判可能导致文物突发事件的风险时，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文物局报告。

风险预警

区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对文物突发事件和涉及文物的各类突发事件中可能危害文物安全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区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况按规定权限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书面通知、通信网络、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各文博单位应明确重点防护部位，加强本单位的文物安全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完善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通讯设备，预留消防通道。及时把握文物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内部预警。

预警解除

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应急处置与救援

信息接报

发现疑似发生文物突发事件后立即报告，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在接到文物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上报区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并指导事故单位主管部门、街办或事发文博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先期处置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

后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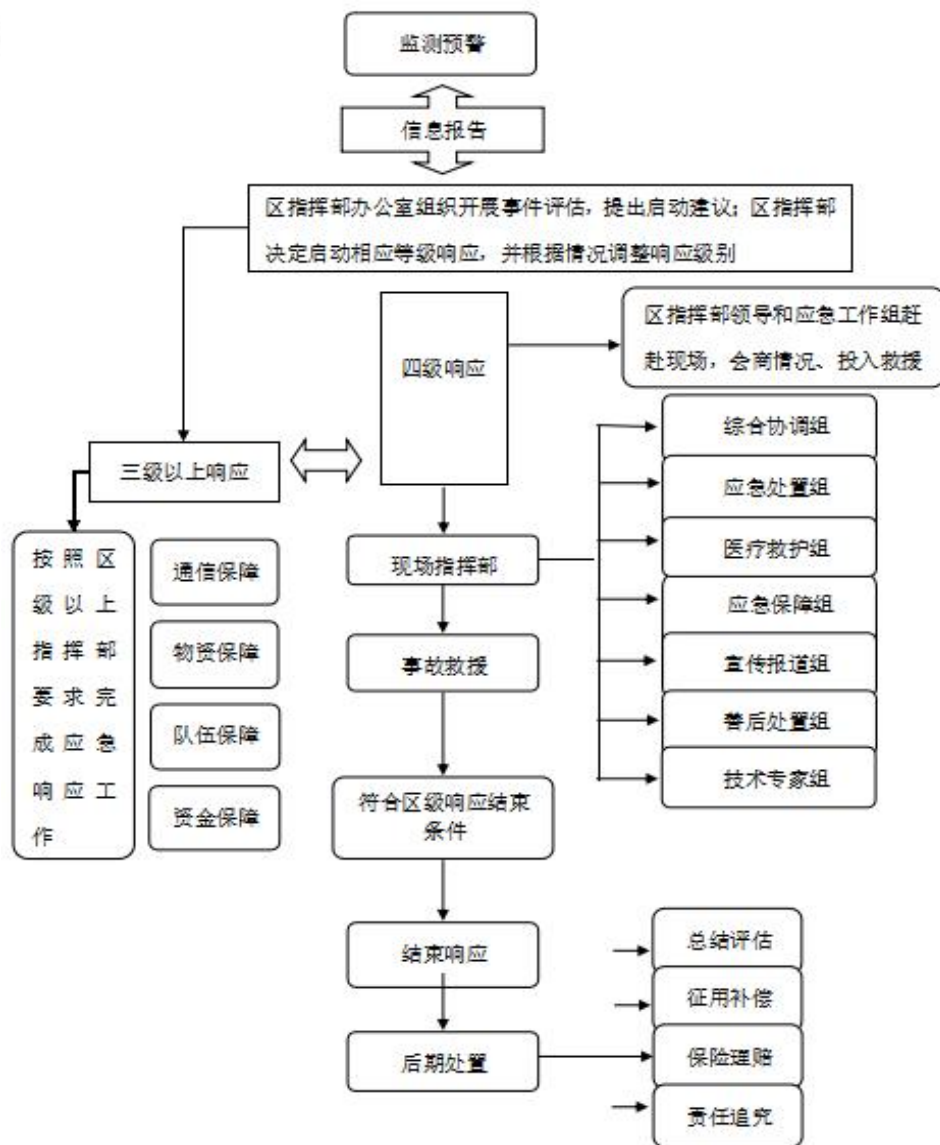
按要求进行总结报告，并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分级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文物突发事件； 2. 造成市、县级文博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未定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3.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文物突发事件；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文物突发事件； 2. 造成省级文博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市、县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文物突发事件； 4. 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文物突发事件； 5.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2. 造成全国重点文博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省级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3. 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文物突发事件； 4.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文物突发事件； 2. 造成世界文化遗产地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全国重点文博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3. 造成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文物突发事件； 4.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杏花岭区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事宜图



保障措施

01

通信保障

03

队伍保障

02

物资保障

04

资金保障